

一、補助對象及檢附文件：

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原住民學生	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
補助項目	報名費	全額補助 (惟已減免部分，不予重複補助)					
	交通費	依原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位置補助，補助金額詳見「二、交通費補助標準」					
	住宿費	檢附 住宿收據 始可補助，最高補助1,600元整					
檢附文件	個人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本人存摺影本、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表					
	補助身份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影本	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影本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文件影本
說明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檢附本人或父母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及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1.新住民：「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明文件。 2.新住民子女：「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二、申請辦法：備妥「所需檢附文件」後，郵寄至本校辦理，收件資訊如下：

- 收件日期：115年5月4日~115年6月9日 (以郵戳為憑)
- 寄件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收件人：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室 張文馨收

三、洽詢電話：學務處 張文馨 05-6313090

四、注意事項：

- 請確認所需檢附文件是否備齊再寄出。
- 本校將以申請人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文件寄達，並告知是否缺件及補件時間，為維護您的權益，受領人資料(附件二)字體須端正清晰。

